

极富激情的话术、实实在在的精美家具、令人心动的高额收益……刘某等3人一番运作下来,家具公司从原本的生产、销售红木家具,走向了非法集资的道路——

“红木王国”崩塌记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杨亚飞 丁进

一次偶然的机会,刘某嗅到了红木家具市场的巨大商机,于是与他人合作,用一种“订单消费模式”,在短短7个月内吸收4800余万元资金,建立了“红木王国”。然而,当刘某按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的启动键时,就注定了“红木王国”的崩塌结局。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王某、李某有期徒刑四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目前,一审判决已经全部生效。

利用“订单消费模式”吸金

2013年,刘某只是镇江市一家实木家具公司的老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刘某焦虑不已。就在此时,一份定制红木家具的订单,让刘某惊喜地发现红木家具的利润很高。于是,刘某又成立了镇江某红木家具公司,专门从事红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成立后,一道难题摆在了刘某的面前:购买红木原料和搭建家具生产线,需要一笔很大的启动资金。刘某决定寻找合作伙伴,发展壮大自己的红木事业。

2016年2月,刘某结识了“投资讲师”王某,从王某这里获知了一种叫做“订单消费模式”的吸收资金方式,即让投资者和公司签订一份订单消费协议,约定投资者支付1万元即可购买价值3万元的产品,在20周到60周不等的周期内,公司通过生产、销售产品获利,每周返给投资者一定数额的收益。“只要返利够高,宣传力度够大,不愁拉不到投资。”听完王某的介绍

后,刘某对“订单消费模式”非常心动。想到红木家具丰厚的利润回报与巨大的升值潜力,刘某没有仔细考虑这种吸收资金的方式是否合法,在明知没有融资资质的情况下,仍然决定采用“订单消费模式”筹集资金。

随后,刘某聘请王某为镇江某红木家具公司的总经理,还聘请了有集资经验的李某。三人商定了“订单消费模式”的收益办法:投入1万元,每周返利290元,分50周发放完毕。这意味着投资者投资1万元就能拿到0.45万元收益,回报率高达45%。

“签一份订单消费协议,花1万元买价值3万元的红木家具,公司负责生产销售,每周按时返利,买到就是赚到!”2016年10月起,王某和李某组建团队,在镇江、南京、苏州等地公开宣讲讲课。他们还组织了各种旅游考察活动,带投资者去全国各地的红木家具店参观展览,谎称这些都是跟公司合作的生产商,让投资者放心签订订单消费协议。一番运作后,投资者的订单纷至沓来。

大起大落的“红木王国”

看着手头快速膨胀的资金,刘某的野心也跟着膨胀起来。刘某相继在镇江、南京、常州、扬州等多地设立红木家具展示馆,委派负责人在当地吸收资金,再将除发放利息外的资金全部投入福建莆田新建的红木家具公司,由该公司从事生产和销售红木家具的实际经营活动。

一时间,莆田红木家具公司的厂房内,红木原材料堆积如山,产出的红木家具源源不断地被运往设立在各地的红木家具展示馆。在刘某看来,梦想中的“红木王国”已然建立,前景广阔。

然而,到了2017年5月,能够吸收到的投资款越来越少,加上红木家具市场开始出现疲态,刘某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销售红木家具获得更多利润。为了资金周转,刘某开始卖房卖车,并以红木家具抵账。但在许诺给投资者的天价返利面前,这些都只是杯



承办检察官与民警仔细核对扣押的红木家具,认真审查涉案企业往来账目等在案证据。

水车薪,刘某便开始以各种理由和借口哄骗投资者。

2018年9月,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接到秦某报案,称自己向镇江某红木家具公司打款500余万元,用于购买红木家具,到期后没有收到货物且联系不上对方。公安机关最初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但在梳理涉案公司相关账户时,发现其中有大量交易明细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利息发放流水高度相似。经查,秦某与刘某并无真实交易,而是假借买卖之名行投资之实,合同中所谓的“货款”其实是秦某的投资款。

2019年4月,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刘某、王某、李某三人立案侦查。一周后,刘某投案自首,同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后李某被抓获归案,王某在家人规劝下主动投案。至此,刘某建立的“红木王国”轰然崩塌。

分层处理,精准办案

2020年9月,姑苏区检察院受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该案。由于该案涉及人员层级多,刘某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销售红木家具获得更多利润。为了资金周转,刘某开始卖房卖车,并以红木家具抵账。但在许诺给投资者的天价返利面前,这些都只是杯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中参与时间早、程度深、作用大的人员作为主要责任人员从严打击;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中参与程度不高、受聘参与从事支付结算等业务的人员,建议从轻、减轻或不作为犯罪处理。

2020年10月,刘某、王某、李某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移送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精准、高效办理该案,承办检察官与民警详细梳理和筛选数据,对每名投资者的报案笔录,以及他们提交的订单协议复印件、POS单、银行流水等进行仔细核对,依据银行流水、投资订单等客观证据,谨慎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数额以及报案人的实际损失数额。

经查,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刘某与王某、李某以镇江某红木家具公司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800余万元,造成实际损失1400余万元,受害者达100余人。

2022年9月,经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王某、李某有期徒刑四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王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期间,王某申请撤回上诉。日前,二审法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定准许王某撤回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经全部生效。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计划打通42套房,还把挖掘机吊上二楼作业……”近日,广东省四会市一业主的“野蛮装修”引发热议。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月6日发布情况说明称,业主魏某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动用大型机械拆除间隔墙体,初步统计已违规施工约700平方米,已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尽管如此,业主们仍然对住宅安全质量表示担忧(据6月7日《中国新闻周刊》)。

一段时间以来,“野蛮装修”问题频频走入公众视野。据《北京晚报》报道,近段时间,该报记者连接到关于“野蛮装修”的投诉,有的小区已为此陷入“拉锯扯皮”。而就在今年5月初,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栋31层居民楼3楼的租户,为改造房屋结构将承重墙砸掉,导致4楼至21楼出现墙体开裂,全楼200余户居民被紧急疏散。相较起来,四会市的事情还让人多少感到些庆幸:毕竟这位业主“打通关”的行为才完成三分之一就被叫停了,若非如此,损害后果将不堪设想。

“野蛮装修”之后,如何处罚?如何赔偿?这些当然都是重要而亟待解决的问题。但细思起来,事前、事中监管的乏力问题,也许更为根本和重大,也更值得重视和反思。在法理上,正义可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两种。简单来说,分配正义就是每个人都做正当合理之事,矫正正义就是这种状态被破坏后的纠正、处罚和弥补程序。两种正义都重要,但矫正正义显然成本更高,且“矫正”不一定能完全到位。这一学说放在“野蛮装修”问题上显得尤其具有说服力:一家重锤猛砸,数十、上百家受损,整栋楼都可能陷入危险状态而难以完全“康复”。很显然,对于类似“野蛮装修”之类的违法现象,以有效的动态监管保持分配正义,远比事后的“矫正”来得重要。

对业主装修实施动态监管,其实是有明确规范的。先说物业。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此次事件中,物业业主在施工前向物业提交了一些施工图纸,表示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工人开始施工后,物业人员发现后曾进行过劝阻。而对于挖掘机到2层施工的情况,其他业主表示噪音越来越大,整个楼体似乎都在震动,而物业则表示“没有见到”。

此外,其他业主似乎也未能起到很好的监督和制约作用。民法典规定,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还可以共同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就算上述机构和机制在涉事小区尚未有效运行,若有业主主人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住建或公安部门反映,违规施工也不至于达到700平方米才被叫停。

作上述分析,用意并不在于厘清各方的责任,而为申明一个道理:有了“法制”,并不意味着“法治”就自然而然地随之而来了。法治建设要扎扎实实与细致的基础工作,舍此并无捷径可走,只有让各个主体都增强法治意识,各个环节都充盈法治力量,法律才能真正“活”起来,法治大厦才能稳固;也只有如此,动态监管才能硬起来,入住的大厦才能免于“野蛮装修”之害。

制止『野蛮装修』,动态监管必须硬起来

交费包拿证?驾校教练竟是冒牌货



姚雯/漫画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张颖) 通过发布、推广虚假的代办驾驶证广告,声称“交费包拿证”,实则是诱导被害人不断转款的诈骗活动。日前,经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吴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王某多次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都没有通过,这让从小喜欢车的他很郁闷,所以当他偶然看到有人发代办驾驶证的广告时,没有过多犹豫便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对方自称某驾校教练,交费包拿证,多次交流后,王某对此深信不疑。

为了尽快拿到驾驶证,在“教练”的安排下,王某先后5次向其提供的5个账号转账共计8800元,名义为前期报名费及各科目考试费用。而实际上,这个“教练”是吴某乙冒充的。随后,吴某乙又冒充警察,使用另一个微信账号与王某联系,向其发送虚假的驾驶证和保密协议图片,以收取保密费、科目考试费、异地办证费等名义诱骗被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诈骗金额6.32万元,被害人遍布新疆、福建等地。

在此过程中,吴某甲明知吴某乙以代办驾驶证为由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不仅帮助吴某乙通过QQ、微信等方式联系王某制作虚假考试成绩单、虚假驾驶证用于诈骗犯罪,还提供自己和亲朋好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号用于转移诈骗所得资金。截至案发,吴某甲共获利3.5万元。同时,吴某甲还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以每天收取手续费的方式出租,让人用于收取、转移违法所得资金。

此外,张某某自2021年下半年起,收取虚假驾驶证500余本,成绩单150余份,保密协议70余份,这些资料被吴某乙等诈骗人员用于实施诈骗活动,张某某从中获利9.3万余元。

隔空猥亵是犯罪 严防网络“大灰狼”

宜昌西陵:结合办案进校园精准普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肖艳) 日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以防范性侵害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活动现场,未检检察官对预防“隔空猥亵”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重点讲解。而开展此次专题普法活动的根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隔空猥亵”案件。

2021年8月,汪某通过网络平台添加11岁女孩小蓉(化名)为好友,在聊天过程中对小蓉嘘寒问暖,还让小蓉发送红包用

于购买小礼物,逐渐取得了小蓉的信任。后来,汪某把红包或转账金额提高到每次几十元,并以此引诱小蓉多次拍摄身体隐私部位照片、视频发送给他。收到这些照片或视频后,汪某保存起来用于个人观看。同年10月,小蓉的家人发现二人的聊天记录,遂报警。

经查,汪某在近半年的时间里,通过网络平台添加多名未成年女孩为好友,在获取未成年女孩信任后,以发红包、转账的方式诱骗对方拍摄并发送裸体照片、

视频。

今年1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汪某虽然未直接与被害人身体接触,但其利用网络,以金钱诱骗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发送隐私部位照片、视频,严重损害了未成年被害人的自尊和心理健康,与实际接触未成年人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当认定为猥亵儿童罪。3月12日,经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

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

“隔空猥亵”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形态,区别于传统的身体接触方式,具有隐蔽性强、危害性更广的特点。”为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西陵区检察院以案为警示,进一步强化了以防范性侵害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有效的防范性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接触和使用网络,提高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能力。

上海嘉定:家庭教育指导助被害家庭走出阴影

本报讯(通讯员沈欢欢) 近日,一起网络猥亵儿童案二审落下帷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人张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2022年7月,未成年被害人的父亲报警,称其女儿受人诱骗,通过网络向张某某发送自己的裸照、隐私部位视频。同年8月,公安机关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张某某抓捕归案。接到线索后,嘉定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提出让民

警在“一站式”取证场所开展询问,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同时,检察官发现该案可能存在其他未成年被害人。2022年9月2日,嘉定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犯罪线索移送函,要求其深挖该案。经进一步侦查,公安机关陆续发现了多名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线索。

“这是典型的通过网络实施猥亵的犯罪,必须及时、有效固定证据。”该院未检办案组经过充分研究后制定了翔实的取证方案,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扣押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等通信设备,并进行电子数据的固定、提取和恢复,同时调取了被害

人使用的手机、电脑等,将涉案的电子数据进行固定和恢复。

2022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涉嫌猥亵儿童案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对多名不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涉嫌猥亵儿童罪。同年12月,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

办案的同时,嘉定区检察院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综合救助,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该案被害人来自全国各地,家庭背景各不相同,在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实

际情况,该院委托专业机构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此外,该院得知部分家长获知案件情况后情绪激动,对孩子进行了体罚或责骂,让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灵再次受伤。为引导家长正确应对此事,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受到侵害的孩子及其家长尽快走出阴影。

今年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一审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张某某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